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2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衛昌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捌佰柒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貳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及按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